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11〕224号

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体育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体育局制订的《苏州市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苏州市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认真做好“十二五”期间全市体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体育在保障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我市体育工作的新一轮发展，根据《江苏体育发展“十二五”规划》《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苏州体育“十一五”发展成绩。

“十一五”期间，我市体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托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立足于广大市民的积极参与，通过全市体育系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创先工作取得突破。作为全省推进体育基本现代化的先行城市，经过2009、2010两年的试点和推广实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省级体育强市和体育强县创建工作取得实质进展，2007年至2008年5个县级市和吴中区全部成为省体育强县，2009年苏州市成为全省首批体育强市。二是竞技体育成绩优异。我市健儿在第29届奥运会，第15、16届亚运会，第11届全运会和第16、17届省运会等四大综合大赛上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市体育局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体育局被评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突出贡献集体”。我市共有9人在8个项目上夺得19项次的世界冠军，新增7名世界冠军，实现了市区和各县级市世界冠军“满堂红”。三是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在全市城乡广泛深

入地开展假日体育、外企运动会、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元旦万人长跑等形式多样、参与性强的健身活动，成功举办市第12届体育运动会。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51%，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为92.5%。四是体育产业蓬勃发展。苏州市体育局、昆山市体育局和锦溪镇政府、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省首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据统计，2010年全市体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97.8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07%。体彩销售总量超50亿元，销量位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名列全国大中城市前茅。五是体育赛事精彩纷呈。先后成功承办了第三届全国体育大会、第十届全运会（苏州赛区）等综合性体育大赛和中国乒乓球公开赛（苏州）、世界杯跳水赛、世界杯花游赛、世界杯蹦床赛等国际顶级单项体育赛事，以及CBA南钢队季后赛主场、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等全国职业联赛，多次获得国家、省最佳赛区称号。六是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全市建成了2733个全民健身工程（点）、1149个农民体育工程，在全市32个街道、61个镇建成了高标准的文体中心，在784个社区建设了全民健身设施，实现了城乡健身设施全覆盖。市体校新校一期、市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等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各县级市、区的体育中心等综合性体育场馆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十二五”期间面临的形势和要求。

“十二五”期间，是苏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尤其是北京奥运会之后，党和政府

对体育工作更加重视，对体育的综合作用和社会价值认识更加深入，体育成为了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体育需求更加旺盛，并呈现出多元化、层次化、个性化的特征，体育已成为服务民生的重要内容，这些对体育工作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如各级政府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仍然不足，全民健身覆盖人群还存在难点和盲点，市民体质尤其是青少年体质同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业余训练基础仍较薄弱，高精尖竞技体育人才数量偏少，科学训练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体育产业的整体水平偏低，结构有待优化，对地方经济贡献率较小；体育场地设施数量虽有较快增长，但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锻炼需求仍有一定差距。这都要求我们在“十二五”期间，深刻认识体育面临的新机遇、新任务、新挑战，加快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构筑苏州体育发展的新优势。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率先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体为原则，把握新时期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围绕体育现代化目标，立足人民群众对体育的新需求，对照“三区三城”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新要求，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努力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城市体育和农村体育的统筹协调发展，实现各项体育工作全面进步，为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构建和谐社会、

建设健康城市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城乡一体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健全，全民健身的生活化、社会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基础更加扎实，训练综合效益更加突出，竞技体育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初具规模，集聚效应和产业水平大幅提升；体育社团在社会体育中的主体作用更加突出，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更加积极主动；体育投入不断加大，场馆数量、设施水平显著提升；各类体育竞赛更为活跃，成为展示城市形象、对外交流的重要内容；体育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体育科教水平全省领先，体育法制建设更加健全，体育文化得到广泛传播，各项体育工作达到“全国示范、江苏领先”。

——体育文化。体育文化得到广泛传播，苏州传统体育文化和体育人文历史得到保护和传承。全民健身、终身体育、快乐体育等体育观念深入人心，塑造积极、健康的社会价值观和人生观。

——群众体育。城乡一体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55%，市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大于 92%。建设城乡一体的“十分钟体育健身圈”。

——竞技体育。完善培养体系，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力争苏州体育健儿在第 30 届伦敦奥运会、第 17 届亚运会和第 12 届全运会上获得优异成绩，全力备战第 18 届省运会，苏州体育代表团金牌、总分、奖牌、贡献、输送和优势项目均位居全省前列，

各县级市和吴中区全省排名位居前列。

——体育产业。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5%，人均体育消费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体育设施。重点加快各类体育场馆建设，到十二五期末，全市新增公共体育场地面积 150 万平方米，按户籍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 平方米。

——体育科教。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强体育科技基础建设，提高体育科技在全民健身、运动训练和体育产业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因地制宜，提档升级，形成门类齐全、实用为主的综合型苏州体育科研中心。办好“苏州体育”门户网站，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一批国内体育行业领军型专门人才，努力构筑苏州体育人才高地。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训练单位和体育经营单位中深入推进全员聘任制，创新用人机制，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体育社团。实现县级市、区体育总会全覆盖，市、县级市和区级各类体育社团数量达 160 个以上，注册会员总数达 40~50 万人。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科学健身水平，坚持服务民生，加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1. 保障市民健身权利。贯彻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认真执行《苏州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制定《苏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依法保障市民参加体育

健身活动的权利。加快城乡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市民广泛参与健身活动、提高健康水平提供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体育服务覆盖范围，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更为丰富的体育服务和产品。重视发展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体育工作，积极构建完善的健身指导、咨询和服务网络。

2.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和体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体育健身意识，使参与健身锻炼成为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打造日常、双休和节假日三大体育生活圈，大力发展假日体育、体育节、全民健身大课堂、晨（晚）练健身和居民小区运动会等活动，不断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和形式。将元旦万人长跑、全民健身节、假日体育等活动办成全市的传统活动，扩大影响，精心组织，吸引更多的市民加入全民健身队伍。举办好市第 13 届体育运动会。各市（区）和镇（街道）、村（社区）定期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符合时代特征的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打造各地全民健身节日。

3. 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强镇、街道等基层体育组织机构建设，建立文体站并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广泛建立各类覆盖城乡的行业、项目和人群的体育健身组织，吸收社会体育骨干参与辖区体育管理和组织工作，不断完善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构建市与县级市的联动机制，在假日体育活动、全民健身节、村级农民篮球和乒乓球赛、百项全民健身大联动等活动中共同组织、全员参与，打造苏州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培养一批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队

伍，每万人拥有数达 25 名，积极参与基层全民健身工作，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专业要求，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逐步推行职业资格制度。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加快发展定点健身场馆，扩大阳光健身卡一卡通服务网络覆盖面，持卡人数达 8 万人。

4.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涵，办好体育健身大课堂、全民健身小分队送服务、体育志愿者服务、健身咨询会、健身知识巡展等活动，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身需求。拓宽传播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各类媒体、手机短信、社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和普及科学健身的知识和方法，使越来越多的市民至少能够掌握一项体育锻炼技能。健全街道、镇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常年为基层群众开展体质测试和健身咨询服务，建立个人体质信息档案。

5. 重视中青年和职工体育。切实加强中青年人群体育健身的指导和引导，使其转变生活观念、增强健身意识，更加积极主动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进机关、进工厂、进社区、进工地活动，普遍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积极推广符合行业特点、工作性质、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和竞赛。体育部门和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办好外资企业运动会、机关运动会、市运会职工部比赛等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前）操，坚持常年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体育活动，帮助员工提升健康水平，增强凝聚力，打造企业文化。有条件的单位定期开展体育锻炼标准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建设各类体育健身设施，保证体育锻炼时间。

6. 加快发展青少年体育。体育部门协同教育部门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普及体育项目，树立终身健身理念，培养锻炼习惯。加快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探索创建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建立健全学校、社区与家庭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积极推广“一校一品”的成功实践，学校逐步形成具有鲜明特色、深受广大学生喜爱的体育项目。学校要定期举办运动会，发现、选拔体育人才。大力推进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篮球、足球、手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和棋类、测向等智力体育项目进课堂，提高学生体质、培养意志品质，助推素质教育，青少年体质达到全省中上水平。鼓励引导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开放学校比例达到50%以上。加强国内外校际之间的体育交流和合作，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二）把握训练规律，突出育人夺标，不断完善竞技人才培养体系。

1. 优化项目布局。以培养奥运优秀体育后备人才为目标，走集约化的精兵之路，进一步优化全市业余训练项目结构，科学确定训练规模。突出重点项目，夯实训练基础，提高保障水平，巩固一批优势项目，提升一批潜优势项目，有条件的项目组建二线队伍。田径、游泳等基础性项目、重点优势项目和三大球项目的运动队规模得到保证，运动员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易于开展的传统优势项目全面普及。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多方力量，提升水上、自行车、拳击、乒乓球、轮滑等训练基地的综合发展能力，增强优势项目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领先地位。

2. 完善三级训练网络。进一步强化市、县级市和区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不断完善全市业余训练网络，使业余训练基础更加扎实。加强市级体育训练单位的建设，加大人才培养、输送力度，市级体校向省以上优秀运动队输送 120 名以上优秀运动员。提升基层体校水平，县级市四星级体校覆盖率 30%，区星级体校覆盖率 100%。体育和教育部门共同推动业余训练和学校体育的紧密结合，体教结合学校的数量有新突破。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表彰命名新一轮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夯实基础性项目、球类项目和苏州优势项目的训练基础。

3. 加强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提高现有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管理水平，实行政策倾斜，进一步加大基地的经费投入，场地、器材等训练设备设施国内领先，配套做好科研、保障等服务工作，为省、国家培养一批优秀体育苗子。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认真做好新一轮国家级、省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申办工作，重点优势项目力争有 1~2 项申报成功。全市省级以上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4. 完善和发展省队市管模式。认真总结市专管中心近年来取得优异成绩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具有苏州特色的优秀运动队管理、训练和保障模式，培养一批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稳步发展省队市管项目，省、市双方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提高训科医管一体化水平。参照省队市管模式，充分发挥县级市（区）的人才、场馆、保障等优势资源，深化合作，推进市级运动队市和县级市（区）联办工作。在第 18 届省运会备战周期，各县级市和区分别承办 1~

2 个市级运动队，共同承担市运动队省运会参赛任务。体育社团探索建立市运动队训练基地和训练点，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业余训练，进一步夯实竞技体育基础。

5. 提高科学训练水平。认真探索竞技体育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运动项目的最新发展状况、运动员科学训练规律、届运会备战周期规律等，使训练更具针对性和科学性。加大体育科研在运动员选材、训练监控、疲劳恢复、伤病防治、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介入力度，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运动队科技服务率达 100%。建立完善业余训练质量评估体系，对整个训练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和评价，提高训练成效。建设生化实验室、生理实验室等国内领先的体育科研实验室，积极筹划建设市体育康复医院，为运动员训练提供全面的医疗服务。

6. 加强训练管理。市体育运动学校等各级训练单位按照国内一流体校标准、参照军事化严格管理，加快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完善训练单位负责人目标考核制、主教练员（教研组长）负责制、教练员金牌和输送责任制，加强日常考核和省运会参赛成绩考核相结合，促进训练考核的机制化、长效化。对市与县级市、区联办项目建立考核机制，对体育社团训练基地（点）建立引导机制，进一步激发各方的积极性。按照“三严方针”（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加强运动队的管理，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三）做大产业规模，培育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产业加快发展。

1. 合理布局体育产业。紧紧抓住苏州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良

好机遇，立足我市实际，合理规划体育产业布局，推动体育产业加速发展。加强全市体育产业的资源整合，推动体育产业跨区域、跨系统分工协作，建设一批体育产业重点集聚区，形成一批体育产业基地和园区，从中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培养和催生 1~2 个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8~10 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和一批市级体育产业集聚区和示范区。推动体育中心商圈、环太湖体育圈、体育产业基地等的建设，壮大产业规模，完善产业链，逐步形成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产品制造、创意研发等业态丰富的体育产业集群。

2. 精心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发展培育一批苏州本土体育产业重点企业和品牌产品，不断提升品牌价值、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重点骨干体育企业上市、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发展健身休闲品牌连锁经营机构，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开发竞赛表演市场，重点打造中国乒乓球公开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体育品牌赛事。承办好 2014 年第 26 届世界杯竞走比赛，积极申办 2015 年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争取使全国单项体育职业联赛主场落户苏州。体彩销售继续保持在全国地级市的领先地位，“十二五”期间销售总量达 120 亿元以上，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 着力开发体育无形资产。高度重视体育无形资产的潜力和优势，加强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合作，加大开发和保护力度。积极推动体育创意产业发展，提升体育产品的附加值，

将其由产品销售向文化营销转变，由物质产品向精神产品转变，从实体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体育场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打造经营管理和体育培训品牌。积极开展体育场馆经营和管理的输出，不断拓展经营内容和业务范围。全市各类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优秀运动队积极探索冠名权的开发。加强对体育工艺、体育商标、体育产品专利等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信息平台，动态发布体育产业资源信息。

4. 积极培育体育新兴产业。努力促进体育产业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等相关行业的深度结合和良性互动，延伸打造体育旅游、体育培训、体育康复、体育会展和体育传媒等产业，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辐射效应。利用环太湖地区水域广阔、生态优美、名胜荟萃的优势，大力发展具有水域特点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旅游度假等体育功能区。立足苏州的文化传统，出版一批体育文化宣传产品和影视作品，探索承办体育专项产品展览等，发展体育会展业。

5. 探索发展体育科技产业。通过加强与科技等部门的合作，积极探索建立体育科技产业园，打造高端体育产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产业公司，着力发展游艇系列、车模航模海模动力设备、户外运动、高尔夫、体育动漫影视和体育新兴材料和器材等的研发制造业。提升本地体育企业的产业水平和竞争力，进一步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和人才优势，推动相关体育装备研发中心建设。加快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招商力度，实施政策扶持，扩大产业规模，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6. 加强体育市场的引导和管理。加快体育市场培育，不断丰富体育服务内容和形式，积极引导体育消费。体育系统内的场馆等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创新管理体制，改革用人分配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运营能力和市场化程度，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体育服务。健全体育市场执法管理监督体系，成立各级体育市场管理和稽查队伍，加强和规范全市体育市场的管理。不断完善体育单项管理规定，重点加强对游泳、攀岩等高危项目的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管。建立体育从业人员职业准入制度，做好体育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提高体育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和工作规范程度。

（四）坚持科学规划，立足社会需求，加快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改造步伐。

1. 加快市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将古城区五卅路体育场馆改造成成为苏州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运河公园改造成成为市运河体育主题公园，提升市体育中心的设施功能和水平。新建市网球中心、体育大厦。实现各区级体育中心的全部建成，并不断完善片区级体育场馆和社区体育健身中心。

2. 加快提升县级市体育场馆设施水平。各县级市加快体育场馆的规划和建设，逐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昆山、张家港两市按照现代化标准，提升体育中心设施水平。常熟市完成体育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太仓市建好新体育中心。吴江市建成游泳馆。同时，在县级市的城区和镇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不断提高体育场馆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建设并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各

类体育主题公园。

3. 加快全民健身、业余训练等设施建设。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加快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改善群众就近参与健身的条件。完成市体育运动学校新校射击馆、游泳馆和运动员公寓三项配套工程建设。巩固提升自行车训练基地、水上训练基地和轮滑基地的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满足训练和办赛需要。按照政府引导、民资参与、体育社团实体化运作的方式，建设汽车、摩托车、拳击、休闲垂钓等运动项目训练比赛基地。

（五）加快社团发展，完善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的积极作用。

1. 加快发展各类体育社团。充分发挥市和县级市两级体育总会的作用，指导建立各类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每个市属体育协会拥有2个以上体育俱乐部，每个县级市、区级体育协会拥有1个以上体育俱乐部。市属体育协会加快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逐步吸纳县级市（区）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为团体会员，大幅提高体育社团会员数量。指导、扶持新兴健身项目、传统体育项目建立体育协会或体育俱乐部，不断丰富体育社团的种类。推动体育社团重点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推进，不断提高基层健身人群的组织化程度。

2. 加强体育社团管理。市和县级市两级体育总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体育社团的管理，积极推动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建设。完善和深化体育社团评比工作，加强《市、区体育总会工作考核办法》《星级市属体育社团（俱乐部）评定方

法》等制度的落实，促进体育社团提高管理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继续做好体育俱乐部备案制度，促进体育俱乐部健康、有序发展。参加市社会组织评估，争取部分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获得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称号。

3. 发挥体育社团作用。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和各类体育社团在推动全民健身、提高竞技水平、组织竞赛活动、发展体育产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推动体育发展增添力量。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普及活动，建立 100 个以上体育技能培训点。有条件的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开展业余训练，建成 3 个以上市级业余训练基地，加大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促进运动项目的普及和提高，逐步形成 3 项次以上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5 项次以上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传统赛事活动。同时，按照市场化运作、民间资本参与的方式，举办洲际、国际单项比赛，丰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

（六）重视科技文化，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体育科教水平。

1.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倡导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开展理论研究、业务钻研、学术交流等，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专项业务培训、在职学历教育、职业素质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制度，丰富教育培训的形式，提高教育培训的成效。重视运动员的教育，做好升级升学工作，加强和在苏高校及国内其它高校的合作，拓宽运动员学历教育渠道。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公开公正的考评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竞聘上岗的任用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优秀教练员、裁判员、体育科研人员和体育经营人才等，各类

体育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位于全省领先行列。

2. 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充分认识体育的独特功能和社会价值，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发挥其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塑造核心价值观中的积极作用和社会功能。借助体育竞赛、体育场馆、各类媒体、体育公益广告、体育名人等载体和形式，加大体育宣传，丰富体育文化内容。不断深化“争奥运金牌，谋百姓健康”体育服务品牌建设，将品牌意识融入于各项体育工作中，树立良好的公共体育服务形象。挖掘体育内涵，保护和传承苏州传统体育文化和人文历史，创作一批体育文化产品。建设苏州市体育博物馆，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体育科普教育实践基地。

3. 提高体育科技水平。充分发挥我市现有体育科研机构 and 高校的人才优势和科技条件，加强科研合作，提高全市体育科技发展水平。通过引进、培养优秀体育科技人才，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加强科技攻关，产出一批科研成果。促进科技在全民健身、运动训练、体育产品研发、场馆建设、体育信息技术等的广泛应用，提高科技贡献率。市体育科学学会广泛深入开展体育理论研究，加强体育工作实践的指导。各县级市筹建苏州市体科所分所，积极为市民科学健身和业余训练开展科技服务。

4. 提升体育信息化水平。加强体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体育信息网络，提高体育信息化程度。办好“苏州体育信息网”，不断丰富网站内容、提升网站功能、增加互动渠道，建成苏州体育门户网站。构建“苏州体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开发全民健身基础数据、训练竞赛管理、体育场馆管理、体育产业统计等方面的体育

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信息应用和服务水平。

5. 积极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友好合作，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加快推进苏州体育国际化程度。广泛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在青少年体育、传统体育和体育学术等方面的交流协作。加强跨地区、跨行业的体育交流与合作，特别是积极开展长三角地区的体育合作交流活动，加强与解放军及兄弟省、市的稳定合作关系，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事业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实。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将体育考核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健康城市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建立体育工作评估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

（二）加大体育宣传。

充分认识体育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功能，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加大体育公益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体育宣传的阵地建设，使宣传网络更为完善，宣传形式更趋多元，宣传内容更加丰富，将体育宣传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

（三）制定体育产业发展政策。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文件精神

神，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加大对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积极争取金融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建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吸引国内外资金来苏投资发展体育企业，引导扶持苏州本土体育经营企业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

（四）加快依法治体进程。

按照依法治体要求，加快制定《苏州市体育竞赛表演管理办法》《苏州市体育社团管理办法》《苏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实施办法》，逐步完善体育法规体系。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体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体育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体育执法水平。

主题词：体育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市各民主党派，市各人民团体，市工商联，各大专院校。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